**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养护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W2020-ZC006**

采购人：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机构：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就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养护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BW2020-ZC006

**二、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养护服务项目

**三、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名称 | 预算总金额（元） | 描述 | 服务期 |
| 1 |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养护服务项目（标段1） | 18840644.42 | 详见采购需求 | 3年 |
| 2 |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养护服务项目（标段2） | 14891219.25 | 3年 |
| 3 |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养护服务项目（标段3） | 11136915.48 | 3年 |
| 4 |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养护服务项目（标段4） | 8061141.92 | 3年 |
| 备注 | 上述各标段预算价格根据杭城管委【2015】152号《关于调整杭州市城市河道养护经费定额的通知》文件计算得出，在服务期内不作调整。 | | | |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人的报名：**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地点：

（1）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2）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本项目于2020年12月16日9时30分投标截止，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及开标。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九、开标地点：**

本项目于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

**十、在线投标响应及开标（电子投标流程）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一、其他事宜：**

1、本项目公告期限：有效期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4、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08号一楼（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李良彦；联系电话：13605807836。

5、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需及时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要求注册并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十二、特别说明：**

**1、本项目共分四个标段，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任意数量个标段进行投标响应。**

**2、当投标人同时相应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时，按以下规则判定：**

**① 投标人在响应不同标段时，采用完全不重复的团队成员和设备的，其所有投标响应均为有效。**

**② 投标人在响应不同标段时，采用含有重复团队成员或设备的，则视其是否取得前面标段的中标资格来判断后续标段的有效性。如已在前面的标段中取得中标资格，则在后续标段的评审中视为无效标；如未中标，则视为有效。**

**十三、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谢涵聪 联系电话：15757045020

代理机构：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良彦 联系电话：13605807836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08号

2020年11月25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养护服务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BW2020-ZC006 |
| **3** | **评标和定标方式**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推荐各个标段的第一名为各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
| **4** | **★最高投标报价** | 标段1最高限价：人民币18840644.42元；  标段2最高限价：人民币14891219.25元；  标段3最高限价：人民币11136915.48元；  标段4最高限价：人民币8061141.92元；  超过对应标段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 |
| **5** | **服务期** | 叁年（合同为一年一签，采购人将定期考核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并有权视考核结果决定是否与供应商进行续签）。 |
| **6** | **★投标人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现场踏勘** | 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如需现场踏勘，可与采购人联系。联系人：谢涵聪，联系电话：15757045020 |
| **8**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0年12月2日16: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如有投标人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将于2020年12月7日统一以书面形式做出答疑回复；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同时在本项目公告的网站进行发布。 |
| **9** | **投标文件**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资信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四部分组成。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者且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0** | **开标地点** | 本项目于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 |
| **11** | **投标截止及**  **开标时间** | 本项目于2020年12月16日9时30分投标截止，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及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12** |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在线投标响应**  **（电子投标说明）** | 1、投标文件组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由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资信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四部分组成。  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邮寄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12小时前递交（邮寄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08号一楼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李良彦收，13605807836，按接收签收时间为准，到付邮件将被拒收）、一份。  5、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12小时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至投标截止时间，如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6、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45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至投标截止时间，如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7、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8、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 **13**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有效期一天。 |
| **1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投标有效期** | 90天，自投标截止日算起。 |
| **16** | **履约保证金** | 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将中标价的5%交至采购人指定帐户。合同履行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立即清算（不计利息）。因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以其履约保证金对损失部分作出补偿。 |
| **17** | **★采购人关于本项目的要求** | **一、本项目各标段的自动保洁船和机械船规格必须符合采购需求；**  **二、本项目各标段的机械船和保洁人员配置必须按养护规范（浙江省杭州市地方标准DB3301/T 0272-2018）落实，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三、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河道保洁船只必须配备不少于相应数量的船员，所配船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船员证；**  **四、本项目各标段每年均执行“月度考核、季度付款”。** |
| **18** | **招标代理费** |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工程类标准下浮20%计取，计价基数以中标价为准。** |
| **19** | **电子招标流程**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20** | **其他**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21** |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共分四个标段，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任意数量个标段进行投标响应。  2、当投标人同时相应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时，按以下规则判定：  ① 投标人在响应不同标段时，如采用完全不重复的团队成员和设备的，其所有投标响应均为有效。  ② 投标人在响应不同标段时，如采用含有重复团队成员或设备的，则视其是否取得前面标段的中标资格来判断后续标段的有效性。如已在前面的标段中取得中标资格，则在后续标段的评审中视为无效标；如未中标，则视为有效。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十六）。

2.6“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系指本文。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节能环保要求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2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四）。

3.3.3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8%-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五）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4.1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第五条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2采购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8.1采购人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如果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由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资信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四部分组成。**

A、报价文件内容：

（一）投标报价函（附件一）；

（二）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三）报价明细表（附件三）；

（四）投标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五）；

B、技术商务文件内容：

（一）投标函（附件六）；

（二）投标承诺书（附件七）

（三）商务响应表（附件八）；

（四）拟投入设备一览表（附件九）；

（五）投标人情况一览表（附件十）；

（六）服务大纲（格式自拟，内容围绕“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进行编写）。

**注：投标企业应在完全掌握本项目所在区域、水域、河道基本情况的前提下，详细阐述其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施工方案，并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内的各项要求。**

C、资信文件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十一）；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十二）

（三）企业基本情况；

（四）企业相关业绩；

（五）企业硬件条件；

D、资格审查文件内容：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资料文件(如果有工商变更情况的或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必须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承诺书（需要特别声明“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列入‘黑名单’，在投标限制期内”；

（六）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十一）。

**★技术商务文件、资信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内容中不得出现报价文件的相关报价内容。**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内容不全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1.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技术商务文件、资信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11.3本采购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1.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1.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6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内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

12.1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见“前附表”。

12.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2.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14.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14.1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见“前附表”。

**15.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5.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6.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6.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7.1详见第四部分第13项。

**18. 投标有效期**

18.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8.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8.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

**19. 开标**

**（一）开标形式**

19.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19.2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19.3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19.4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供应商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资信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审和资信评审。

（5）开标第一阶段结束。

19.5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商务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商务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资信、技术商务评审后有效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资信、技术商务得分情况。

（2）开启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注：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0.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20.1开标时，若投标人被拒绝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该投标人。

20.2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20.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1. 招标失败**

宣布招标失败后，采购人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评标**

**22.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23.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4.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4.1采购机构将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24.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4.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5.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八、验收**

**28.验收**

28.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8.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8.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8.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清单**

**标段名称：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养护服务项目（标段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河道起始点** | **河道**  **长度**  **(米)** | **河道保洁 水域面积 (平方米)** | **河岸保**  **洁长度 (平方米)** | **河岸巡**  **查长度 (公里)** | **驳坎挡墙维修养护 （米）** | **泵、闸**  **门运维**  **（座）** | **水生浮岛 养护管理 (平方米)** | **河道曝**  **气设备**  **（套）** | **栏杆**  **维护**  **（米）** | **标警**  **示牌**  **(块)** | **垃圾外运** | **养护**  **类别** |
| 1 | 风情河 | 北塘河-解放河 | 2420 | 42350 |  | 4.840 | 4840 |  |  |  | 0 | 14 | √ | 一类 |
| 2 | 解放河 | 萧山界-十甲河 | 1800 | 45000 | 7200 | 3.600 | 3600 |  |  |  | 500 |  | √ | 一类 |
| 3 | 建设河 | 解放河-建设排灌站 | 1530 | 38250 | 6120 | 3.060 | 3060 |  |  |  | 2400 | 17 | √ | 一类 |
| 4 | 十甲河 | 北塘河-解放河 | 2090 | 52250 | 8360 | 4.180 | 4180 |  |  |  | 4100 | 18 | √ | 一类 |
| 5 | 闸站河 | 北塘河-萧山排灌站 | 900 | 20250 | 3600 | 1.800 | 1800 |  |  |  | 1500 | 6 | √ | 一类 |
| 6 | 北塘河 | 萧山界-江边排灌站 | 5500 | 220000 |  | 11.000 | 11000 |  |  |  | 2000 | 12 | √ | 一类 |
| 7 | 官河 | 北塘河-萧山界 | 1420 | 25560 |  | 2.840 | 2840 | 2 |  |  | 600 | 5 | √ | 一类 |
| 8 | 西兴后河 | 官河-龙渡庙桥西 | 1060 | 24380 |  | 2.120 | 2120 | 2 |  |  | 840 | 13 | √ | 一类 |
| 9 | 西兴直河 | 西兴后河-萧山界 | 1090 | 25070 |  | 2.180 | 2180 |  |  |  | 200 | 8 | √ | 一类 |
| 10 | 花园徐直河 | 铁路河-北塘河 | 1650 | 31800 |  | 3.300 | 3300 |  |  |  | 55 | 18 | √ | 一类 |
| 11 | 善庆庄横河 | 花园徐直河-萧山界 | 1370 | 12330 |  | 2.740 | 2740 |  |  |  | 65 | 9 | √ | 一类 |
| 合计 |  |  | 20830 | 537240 | 25280 | 41.660 | 41660 | 4 |  |  | 12260 | 120 |  |  |

**注1：含上述河道的排口标识牌维护、管理更新更换。**

**注2：本标段需派驻团队人员数量为不少于50人，且均不超过60周岁，派驻机械船数量为11艘，每艘船均配有一名持船员证的员工匹配（自动保洁船可替代机械船，自动保洁船的技术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四、河道自动保洁船（无人船）技术要求”），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核算。**

**注3：供应商提供的河道保洁机械船要求采用电力驱动，节能环保。**

**标段名称：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养护服务项目（标段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河道起始点** | **河道**  **长度**  **(米)** | **河道保洁 水域面积 (平方米)** | **河岸保**  **洁长度 (平方米)** | **河岸巡**  **查长度 (公里)** | **驳坎挡墙维修养护 （米）** | **泵、闸**  **门运维**  **（座）** | **水生浮岛 养护管理 (平方米)** | **河道曝**  **气设备**  **（套）** | **栏杆**  **维护** | **标警**  **示牌** | **垃圾外运** | **养护**  **类别** |
| 1 | 永久河 | 浦沿排灌站-  江边排灌站 | 6500 | 147150 |  | 13.000 | 13000 | 1 |  |  | 2617 | 27 | √ | 一类 |
| 2 | 新浦河 | 永久河-山北河 | 4690 | 65660 |  | 9.380 | 9380 |  |  |  | 1454 | 37 | √ | 一类 |
| 3 | 杨家墩河 | 新浦河-高教河 | 900 | 11250 |  | 1.800 | 1800 |  |  |  | 1712 | 9 | √ | 一类 |
| 4 | 高教河 | 杨家墩河-许家河 | 1920 | 28800 |  | 3.840 | 3840 |  | 200 |  | 462 | 11 | √ | 一类 |
| 5 | 许家河 | 高教河-龙塘河 | 2060 | 30900 |  | 4.120 | 4120 |  | 1000 |  | 85 | 15 | √ | 一类 |
| 6 | 冠一河 | 许家河-冠山河 | 825 | 12780 |  | 1.650 | 1650 | 1 |  |  | 0 | 6 | √ | 一类 |
| 7 | 山北河 | 华家排灌站-许家河 | 4450 | 65440 |  | 8.900 | 8900 |  |  |  | 1013 | 14 | √ | 一类 |
| 8 | 龙塘河 | 许家河-  小砾山输水河 | 1760 | 52800 |  | 3.520 | 3520 |  |  |  | 79 | 9 | √ | 一类 |
| 9 | 石荡河 | 龙塘河-萧山界 | 1080 | 17820 |  | 2.160 | 2160 |  |  |  | 0 |  | √ | 未整治 |
| 10 | 汤家河 | 杨家敦河-许家河 | 1700 | 17000 |  | 3.400 | 3400 | 1 |  | 7 | 1692 | 14 | √ | 一类 |
| 11 | 陆家潭河 | 新浦河-新生陆家潭 | 400 | 5400 |  | 0.800 | 800 |  |  |  | 0 | 3 | √ | 一类 |
| 合计 |  |  | 26285 | 455000 |  | 52.570 | 52570 | 3 | 1200 | 7 | 9114 | 145 |  |  |

**注1：含上述河道的排口标识牌维护 、管理更新更换。**

**注2：本标段需派驻团队人员数量为不少于40人，且均不超过60周岁，派驻机械船数量为9艘，每艘船均配有一名持船员证的员工匹配（自动保洁船可替代机械船，自动保洁船的技术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四、河道自动保洁船（无人船）技术要求”），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核算。**

**注3：供应商提供的河道保洁机械船要求采用电力驱动，节能环保。**

**标段名称：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养护服务项目（标段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河道起始点** | **河道**  **长度**  **(米)** | **河道保洁 水域面积 (平方米)** | **河岸保**  **洁长度 (平方米)** | **河岸巡**  **查长度 (公里)** | **驳坎挡墙维修养护 （米）** | **泵、闸**  **门运维**  **（座）** | **水生浮岛 养护管理 (平方米)** | **河道曝**  **气设备**  **（套）** | **栏杆**  **维护** | **标警**  **示牌** | **垃圾外运** | **养护**  **类别** |
| 1 | 小砾山  输水河 | 龙塘河-白马湖 | 2200 | 83600 |  | 4.400 | 4400 |  |  |  | 952 | 24 | √ | 一类 |
| 2 | 街道河 | 小砾山输水河-  沿山河 | 920 | 41400 |  | 1.840 | 1840 |  |  |  | 309 | 10 | √ | 一类 |
| 3 | 沿山河 | 萧山界-白马湖 | 2440 | 54900 |  | 4.880 | 4880 |  |  |  | 387 | 16 | √ | 一类 |
| 4 | 刺陵河 | 小砾山输水河-  沿山河 | 1340 | 53600 |  | 2.680 | 2680 |  |  |  | 525 | 17 | √ | 一类 |
| 5 | 塘子堰河 | 沿山河-井山湖 | 1800 | 27000 |  | 3.600 | 3600 |  |  |  | 490 | 6 | √ | 一类 |
| 6 | 傅家峙河 | 傅家峙河-白马湖 | 250 | 1250 |  | 0.500 | 500 | 2 |  |  | 0 |  | √ | 未整治 |
| 7 | 陈家河 | 小砾山输水河-  孔家河 | 2050 | 40740 |  | 4.100 | 4100 |  |  |  | 115 | 11 | √ | 一类 |
| 8 | 孔家河 | 小砾山输水河-  陈家河 | 2150 | 39395 |  | 4.300 | 4300 |  |  |  | 610 | 12 | √ | 一类 |
| 9 | 冠山河 | 陈家河-四季河 | 2217 | 22511 |  | 4.434 | 4434 |  |  |  | 589 | 2 | √ | 一类 |
| 合计 |  |  | 15367 | 364396 |  | 30.734 | 30734 | 2 |  |  | 3977 | 98 |  |  |

**注1：含上述河道的排口标识牌维护 、管理更新更换。**

**注2：本标段需派驻团队人员数量为不少于32人，且均不超过60周岁，派驻机械船数量为8艘，每艘船均配有一名持船员证的员工匹配（自动保洁船可替代机械船，自动保洁船的技术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四、河道自动保洁船（无人船）技术要求”），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核算。**

**注3：供应商提供的河道保洁机械船要求采用电力驱动，节能环保。标段名称：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养护服务项目（标段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河道起始点** | **河道**  **长度**  **(米)** | **河道保洁 水域面积 (平方米)** | **河岸保**  **洁长度 (平方米)** | **河岸巡**  **查长度 (公里)** | **驳坎挡墙维修养护 （米）** | **泵、闸**  **门运维**  **（座）** | **水生浮岛 养护管理 (平方米)** | **河道曝**  **气设备**  **（套）** | **栏杆**  **维护** | **标警**  **示牌** | **垃圾外运** | **养护**  **类别** |
| 1 | 铁路河 | 花园徐直河-建业路 | 3180 | 31800 |  | 6.360 | 6360 |  |  | 15 | 0 | 15 | √ | 一类 |
| 2 | 畈里孙河 | 铁路河-东白马湖 | 970 | 17460 |  | 1.940 | 1940 |  |  |  | 174 | 10 | √ | 一类 |
| 3 | 庙后王河 | 铁路河-白马湖 | 1220 | 9150 |  | 2.440 | 2440 |  |  |  | 0 | 15 | √ | 一类 |
| 4 | 张家西直河 | 铁路河-白马湖 | 1210 | 21175 |  | 2.420 | 2420 |  |  |  | 316 | 12 | √ | 一类 |
| 5 | 太庙桥河 | 长二河-庙后王河 | 1150 | 14375 |  | 2.300 | 2300 |  | 780 |  | 260 | 4 | √ | 一类 |
| 6 | 长二河 | 铁路河-汤家桥河 | 1260 | 31500 |  | 2.520 | 2520 |  |  |  | 299 | 15 | √ | 一类 |
| 7 | 汤家桥河 | 槐河-太庙桥河 | 860 | 23650 |  | 1.720 | 1720 |  |  |  | 813 | 13 | √ | 一类 |
| 8 | 槐河 | 四季河-白马湖 | 2580 | 25800 |  | 5.160 | 5160 | 6 |  |  | 2017 | 20 | √ | 一类 |
| 9 | 时代河 | 永久河-铁路河 | 1540 | 34650 |  | 3.080 | 3080 |  |  |  | 0 | 19 | √ | 一类 |
| 10 | 四季河 | 铁路河-冠山河 | 1086 | 16290 |  | 2.172 | 2172 |  |  |  | 288 | 9 | √ | 一类 |
| 合计 |  |  | 15056 | 225850 |  | 30.112 | 30112 | 6 | 780 | 15 | 4167 | 132 |  |  |

**注1：含上述河道的排口标识牌维护 、管理更新更换。**

**注2：本标段需派驻团队人员数量为不少于23人，且均不超过60周岁，派驻机械船数量为5艘，每艘船均配有一名持船员证的员工匹配（自动保洁船可替代机械船，自动保洁船的技术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四、河道自动保洁船（无人船）技术要求”），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核算。**

**注3：供应商提供的河道保洁机械船要求采用电力驱动，节能环保。**

**河道保洁采购预算汇总表（标段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养护服务项目（标段1）** | | |
| **规格** | | **预算造价(元)** |
| 一 | 河面保洁（一类） | 537240 | ㎡ | **3,878,872.80** |
| 河面保洁（未整治） | 0 | ㎡ | **0** |
| 二 | 河岸保洁 | 25280 | ㎡ | **498,521.60** |
| 三 | 河岸巡查（一类） | 41.660 | km | **222,074.05** |
| 河岸巡查（未整治） | 0 | km | **0** |
| 四 | 驳坎挡墙维修养护 | 41660 | m | **140,602.50** |
| 五 | 河道曝气机养护运维 | 0 | 套 | **0** |
| 六 | 水生浮岛养护管理 | 0 | ㎡ | **0** |
| 七 | 河道两侧排口标识牌维护管理更新更换 | 1 | 项 | **25,000.00** |
| 八 | 临时泵站及闸门运维管理 | 4+0 | 座 | **111,240.00** |
| 九 | 栏杆维护 | 12260 | m | **488,928.80** |
| 十 | 标警示牌 | 120 | 块 | **1,368.00** |
| 十一 | 垃圾外运（河面） | 537240 | ㎡ | **547,984.80** |
| 垃圾外运（河岸） | 25280 | ㎡ | **10,238.40** |
| 十二 | 小计=∑（一…十一） |  | | **5,924,730.95** |
| 十三 | 税金=十二\*6% |  | | **355,483.86** |
| 十四 | 每年合计=（十二+十三） | 一年 | | **6,280,214.81** |
| 十五 | 总计=十四\*3年 | 三年 | | **18,840,644.42** |

**注1：驳坎挡墙维修养护按经费定额调整表序号5和7的平均值计算，为3.375元/米；**

**注2：临时泵站运维按27810元/座/年、闸门运维按78000元/座/年计算，其中标段1有泵站4座。**

**河道保洁采购预算汇总表（标段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养护服务项目（标段2）** | | |
| **规格** | | **预算造价(元)** |
| 一 | 河面保洁（一类） | 437180 | ㎡ | **3,156,439.60** |
| 河面保洁（未整治） | 17820 | ㎡ | **38,134.80** |
| 二 | 河岸保洁 | 0 | ㎡ | **0** |
| 三 | 河岸巡查（一类） | 50.410 | km | **268,717.05** |
| 河岸巡查（未整治） | 2.160 | km | **2,886.43** |
| 四 | 驳坎挡墙维修养护 | 52570 | m | **177,423.75** |
| 五 | 河道曝气机养护运维 | 7 | 套 | **10,256.40** |
| 六 | 水生浮岛养护管理 | 1200 | ㎡ | **46,584.00** |
| 七 | 河道两侧排口标识牌维护管理更新更换 | 1 | 项 | **25,000.00** |
| 八 | 临时泵站及闸门运维管理 | 2+1 | 座 | **133,620.00** |
| 九 | 栏杆维护 | 9114 | m | **363,466.32** |
| 十 | 标警示牌 | 145 | 块 | **1,653.00** |
| 十一 | 垃圾外运（河面） | 455000 | ㎡ | **458,592.00** |
| 垃圾外运（河岸） | 0 | ㎡ | **0** |
| 十二 | 小计=∑（一…十一） |  | | **4,682,773.35** |
| 十三 | 税金=十二\*6% |  | | **280,966.40** |
| 十四 | 每年合计=（十二+十三） | 一年 | | **4,963,739.75** |
| 十五 | 总计=十五\*3年 | 三年 | | **14,891,219.25** |

**注1：驳坎挡墙维修养护按经费定额调整表序号5和7的平均值计算，为3.375元/米；**

**注2：临时泵站运维按27810元/座/年、闸门运维按78000元/座/年计算，标段2有泵站2座、闸门1座。**

**河道保洁采购预算汇总表（标段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养护服务项目（标段3）** | | |
| **规格** | | **预算造价(元)** |
| 一 | 河面保洁（一类） | 363146 | ㎡ | **2,621,914.12** |
| 河面保洁（未整治） | 1250 | ㎡ | **2,675.00** |
| 二 | 河岸保洁 | 0 | ㎡ | **0** |
| 三 | 河岸巡查（一类） | 30.234 | km | **161,166.27** |
| 河岸巡查（未整治） | 0.500 | km | **668.16** |
| 四 | 驳坎挡墙维修养护 | 30734 | m | **103,727.25** |
| 五 | 河道曝气机养护运维 | 0 | 套 | **0** |
| 六 | 水生浮岛养护管理 | 0 | ㎡ | **0** |
| 七 | 河道两侧排口标识牌维护管理更新更换 | 1 | 项 | **25,000.00** |
| 八 | 临时泵站及闸门运维管理 | 2+0 | 座 | **55,620.00** |
| 九 | 栏杆维护 | 3977 | m | **158,602.76** |
| 十 | 标警示牌 | 98 | 块 | **1,117.20** |
| 十一 | 垃圾外运（河面） | 364396 | ㎡ | **371,683.92** |
| 垃圾外运（河岸） | 0 | ㎡ | **0** |
| 十二 | 小计=∑（一…十一） |  | | **3,502,174.68** |
| 十三 | 税金=十二\*6% |  | | **210,130.48** |
| 十四 | 每年合计=（十二+十三） | 一年 | | **3,712,305.16** |
| 十五 | 总计=十五\*3年 | 三年 | | **11,136,915.48** |

**注1：驳坎挡墙维修养护按经费定额调整表序号5和7的平均值计算，为3.375元/米；**

**注2：临时泵站运维按27810元/座/年、闸门运维按78000元/座/年计算，标段3有泵站2座。**

**河道保洁采购预算汇总表（标段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养护服务项目（标段4）** | | |
| **规格** | | **预算造价(元)** |
| 一 | 河面保洁（一类） | 225850 | ㎡ | **1,630,637.00** |
| 河面保洁（未整治） | 0 | ㎡ | **0** |
| 二 | 河岸保洁 | 0 | ㎡ | **0** |
| 三 | 河岸巡查（一类） | 30.112 | km | **160,515.93** |
| 河岸巡查（未整治） | 0 | km | **0** |
| 四 | 驳坎挡墙维修养护 | 30112 | m | **101,628.00** |
| 五 | 河道曝气机养护运维 | 15 | 套 | **21,978.00** |
| 六 | 水生浮岛养护管理 | 780 | ㎡ | **30,279.60** |
| 七 | 河道两侧排口标识牌维护管理更新更换 | 1 | 项 | **25,000.00** |
| 八 | 临时泵站及闸门运维管理 | 6+0 | 座 | **166,860.00** |
| 九 | 栏杆维护 | 4167 | m | **166,179.96** |
| 十 | 标警示牌 | 132 | 块 | **1,504.80** |
| 十一 | 垃圾外运（河面） | 225850 | ㎡ | **230,367.00** |
| 垃圾外运（河岸） | 0 | ㎡ | **0** |
| 十二 | 小计=∑（一…十一） |  | | **2,534,950.29** |
| 十三 | 税金=十二\*6% |  | | **152,097.02** |
| 十四 | 每年合计=（十二+十三） | 一年 | | **2,687,047.31** |
| 十五 | 总计=十五\*3年 | 三年 | | **8,061,141.92** |

**注1：驳坎挡墙维修养护按经费定额调整表序号5和7的平均值计算，为3.375元/米；**

**注2：临时泵站运维按27810元/座/年、闸门运维按78000元/座/年计算，标段4有泵站6座。**

**二、本养护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1**

**关于印发杭州市市区城市河道**

**管理养护技术要求（修订）的通知**

**各区（管委会）城管局（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市区城市河道养护工作，提升城市河道管理养护质量与长效管理水平，改善城市河道环境，实现“流畅、水清、岸绿、景美、宜居、繁荣”的目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结合本市实际，我委对《杭州市城市河道管理养护技术要求（暂行）》进行了修订，《杭州市城市河道管理养护技术要求（修订）》在征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建议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完善，现予印发执行。**

**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3年2月7日**

**杭州市城市河道管理养护技术要求（修订）**

1. 总则

1.1 为加强杭州市城市河道管理养护，提高城市河道管养质量和技术水平，保持河道设施完好，不断改善城市河道环境，实现“流畅、水清、岸绿、景美、宜居、繁荣”的目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要求。

1.2 本要求适用于杭州市城市河道的管理养护，对象包括河道水体及河床、排水口、驳坎及护岸、闸站、在线监控、绿地、园路及慢行系统、环卫设施、廊亭及小品、停靠点及休息亭、河埠头及亲水平台、栈道与景观桥、生态治理等设施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1.3 本要求所指的养护主要内容为巡查、保洁保养、常态化清淤、运行及维护维修。大、中修项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

1.4 城市河道养护实行分类管理，具体分类详见附表1。

1.5 水上黄金旅游线河道养护总体要求详见附表2。

1.6 城市河道水质监测应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实施，具体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HJ/T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 河道保洁

2.1 河道保洁分为河面保洁和河岸保洁。

2.2 总体要求：河面清洁无漂浮物，绿地无垃圾、无杂物，河岸各类硬化设施无垃圾、无污垢，保持整洁完好。

2.3 河面保洁

2.3.1 主要是利用机械或人工对河道水面的垃圾、枯枝落叶、水草、绿萍等漂浮物（种植物除外）进行打捞清理及外运处置，从而保持河道景观、保护河道水环境。

2.3.2 保洁要求

2.3.2.1 一类保洁要求

1 月一4 月、11 月一12 月每天对河面进行6 次保洁，作业时间12小时（6:00 一18:00）；5 月一10 月每天对河面进行7 次保洁，作业时间14 小时（5:00 一19:00）。

2.3.2.2 二类保洁要求

1 月一4 月、11 月一12 月每天对河面进行4 次保洁，作业时间10 小时（7:00 一17:00 ) ; 5 月一10 月每天对河面进行5 次保洁，作业时间12 小时（6:00 一18:00 ）。

2.3.2.3 三类保洁要求

每天对河面进行2 次保洁，作业时间8 小时（8:00 一16 ：00）。

2.3.3 作业要求

2.3.3.1 在通航河道内作业的保洁船须使用机动船舶。

2.3.3.2 保洁船应有醒目的保洁单位名称及监督电话。

2.3.3.3 开船前船员和打捞员按各自职责做好各项检查和准备工作。

2.3.3.4 打捞的漂浮物应及时运至垃圾中转站或处理场。

2.3.3.5 严禁开闸将漂浮物排入下游河段。

2.3.3.6 每艘手划船应配备2 名保洁人员；每艘机动船应配备3～4 名人员。

2.3.4 设备要求

2.3.4.1 机动保洁作业船应选用无油污染、低噪音的环保型船舶，船舶设施良好；备用水源河道内使用机动船舶必须采用电瓶动力或手划船。

2.3.4.2 每艘保洁船应配备适合清理各种垃圾漂浮物及污染物的打捞工具，需安装GPS装置。

2.3.4.3 保持良好的船容船貌，保洁工具整洁、干净。

2.3.5 安全要求

2.3.5.1 保洁船应符合海事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2.3.5.2 作业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水上作业时应穿着救生衣。

2.3.5.3 遇台风和雷暴雨等恶劣天气应停止水上作业，并将船只停靠安全地点。

2.3.5.4 保洁船在行驶过程中，遇到有人在河埠头、亲水平台、游船停靠点等设施进行亲水活动时应减速慢行，确保人员安全。

2.3.6 应急要求

2.3.6.1 应制定河面保洁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所需的人员、工具、设备和物资。

2.3.6.2 遇水草、水葫芦、绿萍等水生植物爆发，应第一时间组织力量进行清理并查明原因。

2.3.6.3 汛期后应根据水位状况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突击保洁，最快时间清除大型漂浮物、倾入河内的树木树枝等各类障碍物。

2.3.6.4 应制定保障预案，遇各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按上级有关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2.4 河岸保洁

2.4.1 主要是指利用各种机械或人工对城市河道的河岸、绿地、慢行系统、园路等设施的保洁，应做到干净整洁、无杂物堆积、无痰迹烟蒂、无青苔、无积水积泥等。

2.4.2 保洁要求

2.4.2.1 一类保洁要求

每天保洁时间为16 小时（5:00 一21:00 ) ，每月对慢行系统、园路、亲水平台、河埠头、游船停靠点、廊亭地面等硬化设施冲水清洗2 次。

2.4.2.2 二类保洁要求

每天保洁时间为14 小时（6:00 一20:00 )，每月对慢行系统、亲水平台、河埠头、游船停靠点、廊亭地面等硬化设施冲水清洗1 次。

2.4.2.3 三类保洁要求

每天保洁时间为8 小时（8:00 一16:00 )，每月对慢行系统、园路、亲水平台、河埠头、游船停靠点、廊亭地面等硬化设施冲水清洗1 次。

2.4.3 作业要求

2.4.3.1 环卫车应有醒目的保洁单位名称及监督电话。

2.4.3.2 保洁工具应整洁、干净。

2.4.3.3 清洗设备应环保、低噪音，作业时应保护好其他设施。

2.4.3.4 垃圾箱垃圾日产日清，清理的垃圾应及时运至垃圾中转站或处理场。

2.4.3.5 应配备适合保洁各种设施的工具。

2.4.4 安全要求

2.4.4.1 保洁车应符合环卫等主管部门的要求。

2.4.4.2 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穿着必要的安全警示服装。

2.4.4.3 遇台风和雷暴雨等恶劣天气应停止室外作业。

2.4.5 应急要求

2.4.5.1 应制定河岸保洁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所需的人员、工具、设备和物资。

2.4.5.2 汛期及冰冻过后应及时组织力量做好对慢行系统、园路、栈道、亲水平台、河埠头、游船停靠点、廊亭地面等设施的全面清洗，确保干净整洁，无积水积泥。

2.4.5.3 应制定保障预案，遇各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按上级有关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2.5 灭蚊要求：按有关要求开展灭蚊工作。

2.6 外运要求

2.6.1 河道保洁的垃圾应集中收集，日清日运，不得露天堆放过夜。

2.6.2 垃圾在外运途中应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抛洒、泄漏。

3. 河道巡查

3.1 河道巡查除了对养护对象的日常巡查，还包括对河道水质状况、排水口、生态治理设施设备、绿地及廊亭栈道与景观桥的专项巡查，对涉河建设项目的监督巡查；对各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服务保障的重点巡查；对河道防汛、设施抢修等紧急状况的特殊巡查；对违法违章行为和不文明现象的劝阻。

3.2 总体要求：养护作业单位按要求配备巡查人员与巡查船。

3.3 巡查分类：

3.3.1 一类巡查要求：每天全线巡查2 次。

3.3.2 二类巡查要求：每天全线巡查1 次。

3.3.3 三类巡查要求：每2 天全线巡查1 次。

3.4 巡查要求

3.4.1 巡查人员应配备照相机或摄像机，巡查车辆与船只应安装车载GPS等必要的装备。

3.4.2 巡查人员在巡查时应认真负责、全面仔细，快速及时地掌握河道设施的安全性、整洁和完好状况，做到实事求是，当天做好巡查记录，每日一报。

3.4.3 巡查人员要及时了解河道水质状况，包括水体感官与颜色等。遇死鱼、蓝藻等突发情况应及时上报。

3.4.4 巡查人员要及时掌握河道沿线排水口设施（包括标识）完好情况、晴天出水情况。对有晴天出水现象的，要分时段（上午、中午、下午）检查出水情况，评估记录出水水频次（间歇性或常出水），并查看该排水口上下游河道水质感官，做好信息登记并第一时间上报，同时做好与截污部门的对接。

3.4.5 巡查人员要及时了解生态项目情况，发现水生植物生长不良、病虫害、设施破损及设备故障等情况及时报告。

3.4.6 巡查人员要及时了解河道沿线绿地的情况，掌握植物长势、缺株裸露及病虫害等情况，及时发现绿地内设施缺损情况。

3.4.7 巡查人员要及时掌握栈道与景观桥的情况，特别对裂缝、缺损、塌陷等重大安全隐患要第一时间上报。

3.4.8 巡查人员要及时掌握涉河建设项目实施动态，按审批要求对涉河建设项目进行监督。

3.4.9 巡查人员对违法违章行为有劝阻的责任和义务，并第一时间上报。

3.4.10 遇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应积极主动，加强巡查，配合河道监管部门做好保障工作，做好记录，及时上报。

3.4.11 遇防汛、防台、抗雪等紧急状况，应加强巡查，配合河道监管部门做好抢险应急工作，第一时间掌握防汛隐患，做好记录，及时上报。

4. 常态化清淤

在河道日常管理和养护中建立常态化清淤机制，已整治河道开展常态化清淤工作。由养护单位在日常河道管养中进行日常性的常态化清淤。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5. 设施养护维修

5.1 设施养护维修

主要内容是河岸设施养护维修、绿化养护、园路及慢行系统养护维修、生态治理设施养护、河埠头养护维修、沿河廊亭栈道及景观桥养护维修、防汛配水设施维护检修、在线监测设施维护检修、船闸设施维护检修、环卫设施维护、宣传牌、警示牌、其他附属设施维护等。

5.2 河岸设施养护维修

主要内容是河岸驳坎挡墙、围护桩、护坡等的养护维修。

5.2.1 河岸驳坎养护维修要求：按照《 杭州市城市河道养护技术规程（试行）》( CJS 一04 一2 000 ）执行。

5.2.2 河岸围护桩养护维修要求：应定期观测，发现滑移、倾斜、缺失的，应采取相应措施及时修补，并做好记录。

5.2.3 河岸护坡养护维修要求：应维持护坡内固土植物的正常生长，如有缺失及时补种；护坡有水土流失现象应及时采取措施固土。每年汛前、汛后和每次台风、洪水过后，应对河岸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修复，确保河岸设施安全、完好。

5.3 绿化养护要求：包括绿地范围内的绿化及其廊亭等附属设施，河岸绿地养护按照《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试行）》杭园文[2003 ]42 号执行。

5.4 园路及慢行系统养护维修

5.4.1 随河园路养护维修要求：应确保其铺砌平整、牢固稳定，不得有破裂、翘动。若发现缺损、破碎、沉陷、翘动等病害，应及时更新修补。当基层强度不足而造成路面损坏，应清除软弱基层，换填新的基层料再恢复，面层的块石材质、规格应与原路面一致。

5.4.2 慢行系统路面养护维修要求：参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6）中第9条“人行道的养护”标准执行。

5.5生态治理设施养护要求：各类生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养护要求按照《杭州市城市河道生态治理常用技术要点及养护要求》执行。

5.6河埠头养护维修要求：河埠头相关配套设施应完整；在经常性巡查的基础上，每年汛前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时需最大限度地降低水位。

5.7 沿河廊亭栈道及景观桥养护维修要求：对廊亭、栈道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及时发现缺损进行小修保养工作，确保护栏、铺砌等牢固稳定，不得有破裂、翘动，栏杆无变形、无油漆脱落、斑驳和生锈，造型完好。每次台风、洪水前，应进行全面检查，防止大件漂浮物堵塞过水断面。每年刷防腐漆一次。景观桥养护要求参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中V类养护规定执行。

5.8 防汛配水、在线监测及船闸设施维护检修要求：按照《杭州市城市河道闸站养护管理要求》执行。

5.9 环卫设施维护要求：按照《 杭州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执行。水上黄金旅游线河道公共厕所按照《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 / T 18973 一2003 ）执行，其他河道公共厕所按照《杭州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125 号）执行。

5.10宣传牌、警示牌养护要求：河道宣传牌、警示牌等标志标牌放置合理、醒目、规范，无松动，无变形，外观完好，字迹清晰，无油漆和涂料脱落、斑驳、生锈等影响感观现象。

5.11河道其他附属设施和专业设施养护维修按照相应养护维修标准、规定执行。

6. 养护单位要求

6.1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配备齐全的养护队伍和养护设备。

6.2 建立健全市区城市河道及其附属设施的技术资料和设施档案。

6.3 建立健全市区城市河道日常养护、观测、维修技术台帐与资料，资料应全面、准确、清晰。

6.4 建立每年一次城市河道排水口排查制度。同时，做好排水口建档工作，具体要求按照《杭州市城市河道沿线排水口管理要求》（杭城管委[2011]67号）执行。

6.5建立每半年一次的城市河道淤积动态监控工作制度，动态监控专人负责，具体要求按照《关于开展城市河道淤积动态监控工作的通知》（杭河监〔2012〕7号）执行。

6.6 市区城市河道养护技术资料应以每条河为单位进行归档管理。

6.7 逐步实现城市河道养护技术资料数字化。

**附表1 滨江区城市河道分类**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河道范围** |
| 1 | **★**一类 | 旅游线河道 |
| 2 | 二类 | 重要的城市河道 |
| 3 | 三类 | 除一类、二类以外的城市河道 |

**附表2 滨江区河道养护总体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总体要求** |
| 1 | **★**水面 | 无垃圾、无漂浮物、无油污 |
| 2 | **★**河岸设施 | 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水、无污垢、无青苔、无破损 |
| 3 | 绿化 | 无死树、无缺株、无枯枝、无杂草、无裸露 |
| 4 | **★**防汛配水 | 指令畅通、安全运行、设施设备完好 |

**注：①上述条例中，不属于本次采购服务范围的内容，投标人无需响应。**

**②★内容为本次采购项目所包含的主要服务内容，投标人应进行实质性响应。**

**三、本养护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2**

**城市河道养护管理规范**

**浙江省杭州市地方标准DB3301/T 0272-2018**

**目录**

**前言**

**1.范围**

**2.规范性引用文件**

**3.术语与定义**

**4.养护**

**5.管理**

**前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杭州市市区河道监管中心，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局、浙江省长三角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蔡国强，王春华，叶茂勇，徐立，潘晖，叶阳帆，张晓红，任建刚，张晔，郑建东，金瀚博，金炜竑，陈宏，刘克贞，叶春艳，聂志刚，张璐，邵情宝，陈峰，张子扬，邓铭。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河道养护工作过程中的术语和定义、养护、管理、机械设备配备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杭州市绕城公路范围内城市河道的养护管理。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12997 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GB 12998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GB 12999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CJJ 36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 99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

HJ/T 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3.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或定语适用于本标准。

**3.1水环境**

城市河道中由河床、河岸、水体及水中所含各种有机质、无机质和生物体所构成的水体环境，城市河道水环境主要包括河床环境、水质环境、生物环境。

**3.2水体**

城市河道河水的总称。

**3.3城市河道**

市区范围内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河道及其附属设施。

**3.4一类城市河道**

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综保标准整治、行洪(防汛)排涝骨干、水上旅游通航且水域面积达到60000㎡及以上的经过整治的城市河道。

**3.5二类城市河道**

主要行洪(防汛)排涝、周边市民居住密集并水域面积达到10000㎡及以上，60000㎡以内的经过整治的城市河道。

**3.6三类城市河道**

除一类、二类以外的经过整治的城市河道。

**3.7未整治河道**

未按河道综保工程要求实施整治的城市河道。

注：河道综保工程是指河道综合整治与保护开发工程。

**3.8城市家具**

遍布城市街道中的诸多城市公共环境设施，包括便民设施、标志标识设施、交通设施、照明设施、景观设施以及安全设施等。

**4.养护**

**4.1一般要求**

4.1.1　应针对部分流动性差且水质相对较差的城市河道，因地制宜开展生态治理，优化水生态系统，增加水体自净能力。

4.1.2　应制定城市河道水质突变应急处置方案，针对漂浮污泥、藻华、入侵植物、浮游生物、油花、泡沫等常见突变现象，做到及时发现，分析成因，提出应急措施，开展处置工作。

4.1.3　应优化调配水，增加城市河道水体流动性，促进水体循环。

**4.2河道巡查**

4.2.1　日常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河道水质状况、排水口、生态治理设施设备、绿地及廊亭栈道与景观桥的专项巡查；

b) 涉河建设项目的监督巡查；

c) 各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服务保障的重点巡查；

d) 河道防汛、设施抢修等紧急状况的特殊巡查；

e) 违法违章行为和不文明现象的劝阻。

4.2.2　巡查频次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一类城市河道巡查应每天全线巡查2次；

b) 二类城市河道巡查应每天全线巡查1次；

c) 三类城市河道巡查应每2天全线巡查1次；

d) 未整治城市河道巡查应每周全线巡查1次。

4.2.3　巡查人员巡查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应配备照相机或摄像机，巡查车辆与船只宜安装车载定位等必要的装备；

b) 巡查时应认真负责、全面仔细，快速及时地掌握河道设施的安全性、整洁和完好状况；

c) 当日应做好巡查记录并上报。

**4.3河道保洁**

4.3.1　河面应清洁无漂浮物，绿地无垃圾、无杂物，河岸各类硬化设施无垃圾、无污垢，保持整洁完好。

4.3.2　利用机械或人工对河道水面的垃圾、枯枝落叶、水草、绿萍等种植物除外的漂浮物进行打捞清理及外运处置，保持河道景观、保护河道水环境。

4.3.3　利用各种机械或人工对城市河道的河岸、绿地、慢行系统、园路等设施的保洁，应做到干净整洁、无杂物堆积、无痰迹烟蒂、无青苔、无积水积泥等。

4.3.4　台风、暴雨及洪水过后应及时清除大型漂浮物、倾入河内的树木树枝等各类障碍物。

4.3.5　河面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一类城市河道保洁应每天对河面保洁不少于6次，作业时间不少于12h；

b) 二类城市河道保洁应每天对河面保洁不少于4次，作业时间不少于10h；

c) 三类城市河道保洁应每天对河面保洁不少于2次，作业时间不少于8h；

d) 未整治城市河道保洁应每天对河面保洁不少于1次，作业时间不少于8h。

4.3.6　河岸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一类城市河道保洁应每天保洁时间不少于16h，每月对慢行系统、园路、亲水平台、河埠头、游船停靠点、廊亭地面等硬化设施冲水清洗不少于2次；

b) 二类城市河道保洁应每天保洁时间不少于14h，每月对慢行系统、园路、亲水平台、河埠头、游船停靠点、廊亭地面等硬化设施冲水清洗不少于1次；

c) 三类城市河道保洁应每天保洁时间不少于8h，每月对慢行系统、园路、亲水平台、河埠头、游船停靠点、廊亭地面等硬化设施冲水清洗不少于1次。

**4.4水体养护**

4.4.1　河道水体应水清、流畅、无异味、无异色。

4.4.2　应实施截污纳管工作，消除河道两岸排水口晴天出水现象，防止污水入河。

4.4.3　应根据HJ/T　91的规定，在水系源头、过境、支流汇入等设置监测断面，断面布设应合理，每条河道应至少设置一个断面，在总体和宏观上反映水系或所在区域的水环境质量状况。

4.4.4　水质监测项目应至少包含pH值、透明度、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等主要指标，监测频率每月不应少于一次。河道水质监测应符合GB　3838、GB　12997、GB　12998和GB　12999的规定，采取单因子评价方法确定每个水质监测断面的水质级别。

**4.5河岸养护**

4.5.1　河岸为驳坎挡墙护岸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a) 驳坎挡墙应保持工程完好、表面平整清洁，块石应整齐无松动、塌陷、隆起，砂浆勾缝应饱满、完整、无脱落；

b) 驳坎挡墙压顶上的杂物、杂草应及时清除，迎水面上的污垢应用人工或泵冲洗干净，止水设施应完整无损，无渗水，缝内流失填料应及时填补；

c) 驳坎挡墙不稳定，修补后继续发生倾斜、滑移、下沉等结构性破坏时，应将其拆除重建。

4.5.2　河岸为砌石混凝土护岸的养护应保持坡面平顺、砌块完好、砌缝紧密，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等现象，无杂草、杂物，保持坡面整洁完好。

4.5.3　河岸为干砌石护岸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填补、整修变形或损坏的块石；

b) 更换风化或损毁的块石，并嵌砌紧密；

c) 护岸局部塌陷或垫层被淘刷，应先翻出块石，恢复土体和垫层，再将块石嵌砌紧密。

4.5.4　河岸为混凝土或浆砌石护岸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清理河岸表面杂物；

b) 变形缝内填料流失应及时填补，填补前将缝内杂物清除干净；

c) 浆砌石的灰缝脱落应及时修补，修补时讲缝口剔清刷净，修补后洒水养护；

d) 河岸局部发生侵蚀剥落或破碎，应采用水泥砂浆进行抹补、喷浆处理；破碎面较大且有垫层淘刷砌体架空现象的，应填塞石料进行临时性处理，岁修时彻底整修；

e) 排水孔堵塞，应及时疏通；

f) 河岸局部出现裂缝，应加强观测，判别裂缝成因，进行处理。

4.5.5　河岸为混凝土网格护岸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混凝土网格破损，应采用水泥砂浆抹补，并填平混凝土网格与土基接合部；

b) 应及时对网格内河岸草皮进行补植、清除杂草，适时浇水，草皮覆盖率应达到　95%以上。

4.5.6　河岸为草皮护岸、生态护岸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a) 草皮护岸、生态护岸应保持植物的存活率，根据植物的长势应适时修剪，防止其它杂草蔓延，并应注意病虫害的防治；

b) 夏季草皮干枯时，应及时浇水灌溉；

c) 草皮河岸、生态河岸应及时补植、补栽或换种，保持黄土不裸露；

d) 生态袋应完整、无破损、无填充物外漏；

e) 生态袋标准扣应连接牢固、无松脱，背后填土密实、无水土流失。

4.5.7　河岸为模袋混凝土、水泥土、异形块体护岸的应根据其材料性质，按有关规定进行养护。

4.5.8　防汛通道路面应保持平整，满足防汛巡查及运送防汛物资需要。防汛通道维修养护，参照CJJ　36执行。

4.5.9　河道凹岸、过水断面变化河段和存在影响行洪的建（构）筑物如坝（闸）的河段，堤防或河岸前端出现冲刷坑时应及时采取砌筑或抛石护底等防冲加固措施。

4.5.10　河道堤岸受损维修标准不得低于原设计标准，对于原结构与维修部位之间的连接，应有相应的结构加强措施确保连接良好。

**4.6河床养护**

4.6.1　河床淤积平均厚度大于设计河床标高0.5m的河段应进行疏浚。

4.6.2　岸边淤积不得影响排水管口的排水；河道凹岸、束水河段的河床均无冲刷深坑。

4.6.3　河床底应无突出的水下障碍物。

4.6.4　检查测量应每年进行2次，分为汛前、汛后检查，检查时宜将水位降到最低。

4.6.5　在具备一定条件且已整治的河道应推广开展常态化清淤工作。

**4.7绿化养护**

4.7.1　绿化养护应结合季节特点科学合理进行。养护应重视和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

4.7.2　植物应季相分明，层次丰富，生长茂盛，无死树、无缺株、无枯枝、无杂草、无裸露、无病害。

4.7.3　树木应及时修剪，应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有防台措施；花灌木修剪后，应有利于促进短枝和花芽形成，有利于枝叶茂盛、分布均匀。修剪应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树木成活率应不少于98%；树木保存率应不少于100%。

4.7.4　草坪应生长茂盛，且草根不裸露，无空秃，无明显杂草，无明显枯黄现象；草坪边缘清晰，草高不应超过0.08m，草坪应保持整洁。

4.7.5　应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充分利用有机肥。

4.7.6　病虫害防治应以防为主。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

4.7.7　台风季节来临前应合理修剪，加固护树架；台风期间应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应及时扶正倒树及倾斜树，补植缺株，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

4.7.8　大雪天气应及时清除枝叶积雪。有倒伏危险的树木应立柱支撑保护，且清除积雪时不应损伤树冠。

**4.8慢行系统养护**

4.8.1　慢行系统应平整、完好，无积水现象。

4.8.2　慢行系统应定期维修保养，防止路面裂缝、松散、碎裂等病害发生和发展，保持路面的完整性、平整度和抗滑能力；养护时应保持原有结构，不得降低原结构强度。

4.8.3　侧石应整齐稳固，灌浆饱满，勾缝光洁结实。侧石损坏应及时调换。

**4.9生态设施养护**

4.9.1　曝气增氧机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每周两次定期巡检曝气机及供电线路，检察设备运转是否正常，电器电缆有无破损或异常，设备的固定有无松动情况。发生破损或其他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应及时清理曝气机周围漂浮物和垃圾；

b) 每两月一次检查并校准控制箱内的时间继电器，及时更换电池。电器部分出现故障需立刻停机检修，涉水的维护管理作业应立即停止，以防漏电等问题出现安全事故；

c) 增氧机每年或累计运行2500h应维护保养1次。

4.9.2　生态浮岛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每周巡检两次，检查浮岛有无破损、松散及链接扣有否掉落，及时清理附着在浮岛周围的杂物或垃圾；

b) 生态浮岛单体受到损坏时，依损坏程度进行修补或更换浮岛单体，同时补种植物。因水位涨落或其它原因而导致浮岛搁浅时，应及时将其推入水中复位；

c) 台风、大风大雨天气及强泄洪前后2～3天，应检查生态浮岛的固定情况，如有脱落及时固定。

4.9.3　人工水草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直接安装在河道中的人工水草，每6个月人工刮除其上负载的生物膜。污染较为严重的河道，生物膜刮除周期为3个月一次。有移位、上浮、下沉等松动现象时，应及时维护加固。河水水质达到预定标准时，应打捞上岸。

b) 安装在排污口附近水域的以弹性填料或组合填料为主的封闭式生物处理装置，每6个月采用污泥泵抽取沉积在生物处理装置底部的底泥。直接放置在排污口附近水域的以弹性填料或组合填料为主的封闭式生物处理装置，应每月巡检1次，若有脱除及时检修或重新固定。

4.9.4　水生植物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每周巡查2次，及时修剪枯黄、枯死和倒伏植株，及时清理植物周围的杂草、杂物或垃圾。冬至后至立春萌动前应对枯萎枝叶进行删剪。

b) 生态浮岛上种植的挺水植物宜于每年11月进行更换；

c) 生长扩张出种植网框外的浮水植物，视超出网框外围情况，每月修剪1次。每月定时打捞1次种植网框内的浮水植物，打捞面积为网框面积的1/5，修剪、打捞出的植物残体及时运走。台风、大风大雨天气及强泄洪前后2～3天检查浮水植物种植框的固定情况，固定绳应留有足够的伸缩长度。恶劣天气过后应及时检查、补种；

d) 沉水植物长出水面影响景观时，应进行人工打捞或机割。沉水植物每年至少收割1次，收割时间为枯萎1周内开始收割。

4.9.5　水生动物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应根据河道水质观感及检测数据，投放或者补充数量合适、物种配比合理的水生动物。鱼类投放宜在温度5℃～20℃时进行，不应投放破坏生态的物种或入侵物种；

b) 各类水生动物严禁非法捕捞。按相关规定进行捕捞时，应在捕捞后及时回收捕捞器具；

c) 日常应对福寿螺及时进行清理，且每年5～8月福寿螺繁殖盛期应集中进行清理。

**4.10河埠头、亲水平台及游船停靠点养护**

4.10.1　河埠头、亲水平台及游船停靠点应保持基础稳固，无破损、松动、裂缝，且表面具备抗滑能力。

4.10.2　每年汛前应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时需最大限度地降低水位。

**4.11沿河廊亭栈道及景观桥养护**

4.11.1　廊亭栈道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每月对廊亭栈道进行1次外观检查；

b) 每年对廊亭栈道进行1次刷漆。

4.11.2　景观桥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每月对景观桥进行1次外观检查；

b) 景观桥整洁、完好，具体养护要求按照CJJ　99养护规定执行。

**4.12水质在线监测设施养护**

每年汛前、汛后应对在线监测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校对。监测数据偏差时应立即进行检查，及时修复。

**4.13环卫设施养护**

4.13.1　果壳箱、垃圾箱等环卫设施应保持洁净、无缺损、无歪斜、油漆完整。发生破损、歪斜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发生缺失应及时采购并原样恢复，外表油漆脱落应及时涂刷。

4.13.2　应根据垃圾量及时清运环卫设施内垃圾，每日不少于2次，且应巡回检查。发现垃圾满溢应及时清理，环卫设施清洗每日不少于1次。

**4.14河道标志牌养护**

4.14.1　河道标志牌应设置在醒目处，应定期巡视检查。

4.14.2　河道标志牌应设置牢固、保持表面洁净，牌上字迹完整、清晰，镶嵌牢固。

**4.15其他附属设施养护**

4.15.1　其他河道相关附属设施的养护，应包括对城市家具、河道栏杆、管理用房等的养护。

4.15.2　应定期巡视检查，保持设施洁净、无破损、无缺失、无歪斜、油漆完整。

4.15.3　管理用房应整洁有序，无乱拉电线，违规使用燃气用具等情况。

**5.管理**

**5.1船只配备**

5.1.1　城市河道船只配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一类城市河道，每50000㎡水域面积应配1艘机械船；

b) 二类城市河道，每60000㎡水域面积应配1艘机械船；

c) 三类城市河道，每110000㎡水域面积应配1艘机械船，或每12000㎡水域面配1艘手划船；

d) 未整治城市河道，每24000㎡水域面积应配1艘手划船；

e) 每艘手划船应至少配备1名保洁人员，每艘机动船至少配备3名人员。

5.1.2　每艘保洁船应配备适合清理各种垃圾漂浮物及污染物的打捞工具，宜安装定位装置。

**5.2人员配备及管理**

5.2.1　巡查人员配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一类城市河道，每2000m长度应配备不少于1名巡查人员；

b) 二类城市河道，每4000m长度应配备不少于1名巡查人员；

c) 三类城市河道，每8000m长度应配备不少于1名巡查人员；

d) 未整治城市河道，每28000m长度应配备不少于1名巡查人员。

5.2.2　河面保洁人员配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一类城市河道，每50000㎡水域面积应配备不少于3名保洁人员；

b) 二类城市河道，每60000㎡水域面积应配备不少于3名保洁人员；

c) 三类城市河道，每110000㎡水域面积应配备不少于3名保洁人员；

d) 未整治城市河道，每24000㎡水域面积应配备不少于1名保洁人员。

5.2.3　河岸保洁人员配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一类城市河道，每5500㎡水域面积应配备不少于1名保洁人员；

b) 二类城市河道，每6000㎡水域面积应配备不少于1名保洁人员；

c) 三类城市河道，每7000㎡水域面积应配备不少于1名保洁人员；

d) 未整治城市河道，每7500㎡水域面积应配备不少于1名保洁人员。

5.2.4　每4000㎡绿地应配备不少于1名绿化养护人员。

5.2.5　作业人员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工作期间应穿着统一工作服，工作服无污渍、无破损、无脱线、无纽扣缺损，扣全纽扣，不敞衣露怀，河面养护时须着救生衣,不挽袖卷裤腿，不穿拖鞋工作；

b) 工号牌应一人一号，不得转借。非工作时间不得穿戴工作服，离开河道作业队伍时，工作服和工号牌应回收；

c) 应保持仪表整洁。男作业人员不应留长发、蓄长须；女作业人员上岗前应把头发夹好。

d) 自觉做到文明礼仪，文明用语，礼让行人，不得与他人、单位发生冲突；

e) 作业时间内不应饮酒及酒后作业，不得从事与本职无关的其它活动；

f) 主动向班组长反馈作业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

**5.3应急管理**

5.3.1　河道管理单位和养护单位应针对抗雪防冻、防汛抗台等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制定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保障方案，并按照要求做好相应保障及应急抢险工作。

5.3.2　应配备应急所需的人员、工具、设备和物资。

5.3.3　遇水质污染情况，应24h开启曝气循环设备，并采取增加设备数量、临时集中设置净水设备等措施，短时集中改善河道水质，直到河道水质达到预定标准。

**5.4资料管理**

5.4.1　城市河道养护管理单位应建立纸质、电子档案管理制度。

5.4.2　纸质档案整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养护管理均应形成台帐记录，留存巡查记录和整改记录，并形成档案留存；

b) 台帐档案应字迹工整、图面清晰、签章完备。

5.4.3　电子档案整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每条河道每月均应有照片留存，归档的照片应整理成册，分类编目，并附有相关说明；

b) 养护管理相关档案形成单位应制定电子文件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并按要求归档，确保归档电子文件的质量；

c) 电子文件形成部门和个人应积极协助和支持档案机构开展电子文件归档管理的日常监督、指导及电子档案的保管、利用等工作。

5.4.4　电子档案的保管、存储、迁移、鉴定、利用、销毁、统计等管理应符合CJJ/T　117的规定。

**注：上述条例中，不属于本次采购服务范围的内容，投标人无需响应。四、河道自动保洁船（无人船）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1** | **无人船尺寸（长x宽x高）：不小于2510mm\*1580mm\*1050mm；** |
| **2** | **满载重量：不小于170Kg；吃水深度：不小于50mm；** |
| **3** | **最大航行速度：不小于1.2m/s；** |
| **4** | **具备遥控、全自动、无人化作业能力；可通过4G网络远程控制、高清视频传送；** |
| **5** | **通过APP进行作业规划和参数设置；通过手机/PAD控制和监测无人船作业；** |
| **6** | **具备主动避障功能；高清云台摄像头，角度可调节，水平范围：0～355度，垂直范围：0～90度；** |
| **7** | **具备云管理平台：能够远程监测清洁船工作区域、作业轨迹、船体状态、河面高清视频等；** |
| **商务部分** | **1** | **投标单位出具承诺函，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标书要求的河道保洁无人船的设备采购合同及相应发票；** |

**五、管理考核**

**1考核办法**

管理考核由采购人按《杭州市城市河道长效管理考核实施细则》、《杭州市城市河道养护人员作业行为规范（试行）》、《滨江区河道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等规定执行。采购人自行负责日常巡查监管和考核。

1.1城市河道综合养护管理扣分折合成经费从养护款中扣除。

1.2全国检查每查处1件扣20000元；全省检查每查处1件扣10000元；市级检查每查处1件扣5000元；被新闻媒体曝光经核查属实的，每次扣10000元；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处置不力的，每1件扣5000元;接到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投诉并经查实的，每次扣1000元；垃圾、漂浮物及修剪水生植物没有日产日清的每发现1次扣500元；现场养护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的，每发现1人次扣500元；采购人2次抄告的，每个问题扣500元；河道水体突变、违法违章事件（瞬时类除外）未在第一时间发现上报的，每件扣5000元。

**2警告清退办法**

2.1警告。在河道综合养护作业合同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1)月度合同标段数字城管问题及时整改率未达到100%的。

(2)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处置不力的。

(3)不遵守交通法规，未按照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

2.2清退。在河道综合养护作业合同期间，符合以下之一的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养护合同：

(1)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保洁人数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河道综合管养任务的。

(2)在合同期内累计被警告2次的。

(3)管理混乱，发生管养人员集体上访的。

(4)月度检查连续2次低于90分或一年内累计4次低于90分。

(5)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合同期内累计达到二次的，予以解除合同，不予归还。

(6)发生严重伤亡安全事故的。

(7)养护人员工资低于杭州市劳动保障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1.1倍，未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职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职工休息休假权利没有保障，未足额支付加班费。

(8)供应商向他人转包或分包养护项目。一经发现，采购方有权全额扣除，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9)供应商在河道综合养护服务过程中达不到采购方的要求和标准，采购方有权按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10)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招聘规定数量的本地失地失业人员的，采购方有权全额扣除，直至终止合同。

**3养护经费拨付方式**

3.1合同总价金额中已包括机械设备、工具、材料等作业及劳动防护费用（服装费、高温费等）。

3.2合同有效期内，新增加的河面保洁等城市河道设施养护内容费用按杭城管委〔2015〕152号文件调整后经费定额并根据中标供应商投标费率予以计算，由甲方委托给乙方，另签补充合同。

3.3养护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根据每月考核成绩按季支付，乙方按被告知的应得养护经费向甲方结算，并出具有效发票。

**六、其他要求**

1、服务期：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服务地点：杭州市滨江区

3、养护期内涉及的设备均由投标人自行提供，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7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供设备自有或租赁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再次审核，并将设备和人员集结至采购人指定的场地接受现场验收。逾期不能提供的，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其他中标候选人替补，以此类推。

4、非杭州地区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须在本地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其他中标候选人替补，以此类推。

5、如果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有调整的，将按行业最新文件执行。

**杭州市城市河道养护人员作业行为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河道日常养护操作管理，确保河道养护质量，树立城市河道养护人员良好的服务形象，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是杭州市城市河道养护作业人员队伍队容风纪管理的基本依据，适用于杭州市区范围内（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景区、萧山区、余杭区、滨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有城市河道一线养护作业人员。

**第二章 仪容仪表**

**第三条** 河道作业人员工作期间应穿着统一工作服，保持着装整洁。

1. 作业时必须穿戴统一配发的工作服、工号牌。

正面 侧面

 

（二）作业时衣着整齐，工作服无污渍、无破损、无脱线、无纽扣缺损，扣全纽扣，不敞衣露怀（河面养护时须着救生衣），不挽袖卷裤腿（防汛时除外），不穿拖鞋工作。

（三）工号牌要求佩戴在左胸前，表面保持干净，避免污渍迹沾染。工号牌长6.5cm，宽2cm，底色橘黄，字体为宋体，工号由各城区头两个字的首位字母和4位数字组成，如上城区，用SC开头后面跟0001，各城区可结合实际具体划分后四位数字。

第四条 河道作业人员工号牌，一人一号，不得转借。河道作业人员在非工作时间，不得穿戴工作服，凡离开河道作业队伍时，工作服和工号牌一律上交。

第五条 河道作业人员仪表应当整洁。男作业人员不得留长发、蓄长须；女作业人员上岗前应把头发夹好。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六条** 河道作业人员应自觉做到文明礼仪，文明用语，礼让行人，规范作业，不得与他人、单位发生冲突。

**第七条** 作业时间内严禁饮酒及酒后作业。不得边作业边吸烟、吃零食，不得聚堆闲聊、打牌休闲，不得从事与本职无关的其它活动。

**第八条** 河岸作业人员应将作业工具和设备摆放整齐，不得将扫帚、畚箕等作业工具存放在绿化带中。垃圾运输车辆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停放在不影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合适位置。河面作业人员下班时应将作业船只打扫干净并系在固定地点。非作业需要，不得使用作业车辆或船只。

**第九条** 河岸作业人员作业时不漏扫、返扫，变换工作位置时，不得将工具沿地拖行或扛在肩上，应将工具手持离地或放置于作业车辆内。作业时装载垃圾防止撒漏，以免影响环境卫生。不得在河道内清洗作业工具。

**第十条** 主动向班组长反馈作业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如违章行为、水质突变、已整治河道排水口晴天出水等现象）。

**第四章 检查考核**

**第十一条** 各级监管部门应加强队容风纪教育，建立健全队容风纪检查制度。河道养护单位对队容风纪进行自查，区级河道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日常检查，市级河道行业主管部门不定时抽查，及时督促纠正。

**第十二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作业等问题将纳入杭州市城市河道长效管理考核及养护服务考核。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信等实质性要求；

4.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5.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比较与评价。**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汇总（资信、技术商务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资信和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资信、技术得分情况。

**10.报价审核。**对经资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0.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2.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应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13.投标无效。**在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9）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0）《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1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2）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13）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五、评标报告**

**14.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15.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废标**

**16.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重新组织采购**

**17.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8.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本条款18.1-18.4规定处理。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录音录像。**采购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九、具体评标标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总和为100分，其中：**报价部分得分10分，技术商务部分得分45分，资信部分得分45分。具体评分细则详见下表：**

| **评分内容** |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报价**  **部分**  **（10分）** | 投标  报价  （10分） | 0-10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结果保留2位有效数字。 |
| **技术**  **商务**  **部分**  **（45分）** | 服务  大纲  （45分） | 1-5 | 对滨江区城市河道现状及采购需求有准确、深入的理解，文字或图表等描述全面、恰当：好的得5-4分，较好的得4-3分，一般的得3-1分。 |
| 1-8 | 采购需求内的总体技术解决方案(包括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方案合理，重点与难点分析得当，采取的措施科学可行的得8-5分；实施组织方案、重点与难点分析及措施欠佳的得5-3分，一般的得3-1分。 |
| 1-5 | 本标段质量管理及管理养护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由评委酌情打分。好的得5-4分，较好的得4-3分，一般的得3-1分。 |
| 1-5 | 本标段安全管理方案：主要包括正常养护作业时和突发情况时的安全防护措施，由评委比较酌情打分。好的得5-4分，较好的得4-3分，一般的得3-1分。 |
| 1-5 | 配置设备应符合行业规定的配置标准并对河道环境影响较小，在作业时采取减少扰民的保障措施，由评委比较酌情打分。好的得5-4分，较好的得4-3分，一般的得3-1分。 |
| 1-5 | 养护管理方案、考核实施方案、应急响应方案、归档整理方案等切合本采购项目预定要求，针对性、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性：好的得5-4分，较好的得4-3分，一般的得3-1分。 |
| 1-5 | 投标人拟派本标段管理团队：投标人应列明响应采购需求的管理团队名单。河道养护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包括本标段团队的成员专业素质、专业结构是否满足河道养护标段需要；养护人员的配备和投入是否能满足河道养护标段质量的要求，有无合理的劳动力投入计划。在满足标段基本配备的前提下，通过横向比较，好的得5-4分，较好的得4-3分，一般的得3-1分。 |
| 1-5 | 投标人拟投入响应采购需求的设备配备方案：主要进场设备清单中，保洁船、巡查用车等设备投入合理，符合河道养护实际状况并且搭配合理。通过横向比较，好的得5-4分，较好的得4-3分，一般的得3-1分。 |
| 1-2 | 服务承诺：针对性、全面性，特别是中标后招聘本地失地失业人员方案的详细程度和实质性举措（如人数方面，待遇方面等等）的力度。通过横向比较，好的得2分，较好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 |
| **资信**  **部分**  **（45分）** | 企业基本情况  （6分） | 0-3 | 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 |
| 0-3 | 投标人获得有关的荣誉：投标企业具有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守合同重信用”等级证书，得3分；具有由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市级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守合同重信用”等级证书，得2分；具有由区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区级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守合同重信用”等级证书，得1分；其余不得分。 |
| 拟派团队和设备情况  （23分） | 0-5 | 投标人的拟派团队成员，在满足本标段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每多一名持有船员证的员工，加1分，最高可得5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船员证复印件及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
| 0-8 |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中已具备游泳技能证书的员工，每1名员工得0.5分，最高可得5分。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年龄均不超过55周岁的，得1.5分；均不超过50周岁的，得3分。本项最高可得8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游泳技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
| 0-5 | 投标人的拟投入的机械船，在满足本标段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每多投入一艘，加1分，最高可得5分。  船只为投标人自有的，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购买合同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为租赁的，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船舶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时间应满足服务期）及发票复印件。 |
| 0-5 | 投标人拟派团队中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1.5分；其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由投标人企业技术负责人或副总经理及以上级别的岗位担任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可得5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明文件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企业任职证明文件及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
| 企业过往业绩  （12分） | 0-12 | 投标人自2015年12月1日以来（以合同正式履行的时间为准），承揽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的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投标人须提供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若单个项目合同中履行时间包含2015年12月1日以前的，则该项目合同额按扣除2015年12月1日以前的部分后计分。 |
| 本项目特殊要求  （3分） | 0-3 | 投标人已具备河道自动保洁船的，每自有1艘得1分，最高可得3分；每租赁1艘得0.5分，最高可得1.5分。本项可累加最高得3分。  船只为投标人自有的，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购买合同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为租赁的，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船舶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时间应满足服务期）及发票复印件。有效船只的规格和技术参数须响应本标段的采购需求，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船只，不予给分。 |
| 企业办公条件  （1分） | 0-1 | 在滨江区具有办公场地的得1分。  提供合法有效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公章，否则无效。

●报价部分得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采购机构当场统一计算)。

●技术商务部分得分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采购机构协助计算及汇总。

●资信部分得分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统一意见后给予评分，由采购机构协助计算及汇总。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河道设施综合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养护服务项目（标段1/2/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合同双方就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要求

1、养护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滨江区城市河道设施进行综合养护，涉及河面保洁、河岸硬化设施保洁、维护修缮、河道巡视、闸泵站运维、垃圾外运处置、生态设施养护及排口标识标牌更新更换等内容。

河岸硬化设施维护包括防汛抗雪期间的警示防护设施；垃圾外运处置包括暴雨后产生的大量垃圾、偷倒建筑生活垃圾的清理外运、挖掘污泥及污染物的清理；生态设施养护包括水生植物换季修剪、枯枝清运、水生浮岛及河道曝气设备养护管理。

2、养护形式：

乙方按照《养护管理方案》、《考核实施方案》、《应急响应方案》、《归档管理方案》等有关内容组织专业队伍实施，甲方负责养护期内对乙方的考核。

3、养护技术要求：

按照《杭州市城市河道管理养护技术要求（修订）》等要求执行。

二、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综合养护服务合同总价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合同总价金额中已包括机械设备、工具、材料等作业及劳动防护费用（服装费、高温费等）。

2.合同有效期内，新增加的河面保洁等城市河道设施养护内容费用按杭城管委〔2015〕152号文件调整后经费定额并根据中标供应商投标费率予以计算，由甲方委托给乙方，另签补充合同。

3.养护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根据每月考核成绩按季支付，乙方按被告知的应得养护经费向甲方结算，并出具有效发票。

四、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按合同总价金额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无违约的情况下，15日内无息退还。

五、合同权利条款

甲方的权利：

1.根据考核情况提出或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2.对合同范围内的城市河道及其附属设施养护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审定年度和月度养护运行计划，审核乙方上报的养护工作量报表，检查养护运行计划执行情况。

4.对乙方日常养护运行的质量、安全运行、巡查工作及资料台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对养护运行情况进行考核。

5.按照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指示，在防汛、抗台、抗雪和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时，可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对城市河道进行特殊养护。

6.对乙方承包养护范围内的城市河道养护运行状况和设施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乙方未按约定要求进行维护时，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乙方的权利：

1.按照合同确定的养护运行范围，根据考核情况取得相应确定的养护运行经费。

2.编制年度、月度养护运行计划和配水工作方案，经甲方审定后安排日常养护工作。

3.按甲方要求进行临时维护的项目以及新增城市河道设施项目，乙方有权按补充合同获得相应的养护运行费用（费用按中标价计算）。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养护运行费用二个季度及以上（含），乙方有权中止合同；中止合同至少提前三个月提出。

六、合同责任条款

甲方的责任：

1.提供河道综合养护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2.按约定拨付养护经费。

3.如遇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乙方的责任：

1.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本次招投标要求、河道管养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确保河道管养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

2.严格履行投标书中优惠承诺、投标书及招标过程中的有关承诺。

3.养护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一致。

4.遇到防汛防台、防雪抗冻、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至甲方。

5、遇灾害性天气，听从甲方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应对突发性情况，并完成甲方交办的突击性任务。

6.协助甲方调查、解决市民来信来访及投诉（含数字城管），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7.发现河道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开展修复工作并向甲方报备。

8.合同期满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养护台帐，并按甲方要求做好与下一家养护企业的衔接。

9、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至甲方备案。

10、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内容：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等物资及设备。

11、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发生各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负责处理。发生重大事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如事故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的，除自行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外，甲方保留对乙方的经济追偿权。

12、根据杭州市城市河道沿线排出口管理有关要求建立河道排出口档案（包括按要求的标识线等内容），并按要求进行排出口巡查工作。

七、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按《杭州市城市河道长效管理考核实施细则》、《杭州市滨江区河道养护作业考核办法》等规定，考核结果告知乙方，具体要求参照如下执行：

1、全国检查每查处1件扣20000元；全省检查每查处1件扣10000元；市级检查每查处1件扣5000元；被新闻媒体曝光经核查属实的，每次扣10000元；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处置不力的，每1件扣5000元;接到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投诉并经查实的，每次扣1000元；垃圾、漂浮物及修剪水生植物没有日产日清的每发现1次扣500元；现场养护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的，每发现1人次扣500元；采购人2次抄告的，每个问题扣500元；河道水体突变、违法违章事件（瞬时类除外）未在第一时间发现上报的，每件扣5000元。

2、河道长效管养经费根据每月成绩按季度拨付。

3、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一次扣1000元。

4、本合同期内在主城区考核年度排名最后的，将根据市检查考核得分与区局月度检查考核得分相加最低的标段终止合同。年度考核合格的，甲方将视情给予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期限最多不超过二年。

八、警告清退办法

1、警告。在河道综合养护作业合同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1)月度合同标段数字城管问题及时整改率未达到100%的。

(2)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处置不力的。

(3)不遵守交通法规，未按照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

2、清退。在河道综合养护作业合同期间，符合以下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养护合同：

(1)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保洁人数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河道综合管养任务的。

(2)在合同期内累计被警告2次的。

(3)管理混乱，发生管养人员集体上访的。

(4)月度检查连续2次低于90分或一年内累计4次低于90分。

(5)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合同期内累计达到二次的，予以解除合同，不予归还。

(6)发生严重伤亡安全事故的。

(7)养护人员工资低于杭州市劳动保障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1.1倍，未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职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职工休息休假权利没有保障，未足额支付加班费。

(8)乙方向他人转包或分包养护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全额扣除，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在河道综合养护服务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按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10)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招聘规定数量的本地失地失业人员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直至终止合同。

九、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理，并向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所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十三、其它有关事项：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公司执壹份，采购监管部门执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乙方向甲方缴纳后生效。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页面，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鉴证方：（盖章）**

**审核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监管部门：（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附件一：

**投标报价函**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贵单位**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养护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的报价。我公司决定无保留地接受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所有条款和报价文件所有承诺，并按合同履行全部责任。

**我单位以人民币投标报价：（数字大写）圆（￥（小写）元）对本项目标段（标段1/2/3/4）进行报价，服务期3年，其中每年的费用为（数字大写）圆（￥（小写）元）。**

本报价90天内有效。

一旦我公司成交，保证按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按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服务要求和我公司报价文件承诺的服务标准，准时准量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如我单位成交后放弃成交资格或延期提供服务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我单位愿意对损失金额作出完全赔偿。

我公司对报价文件所有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单位名称：

联系人：电话：

手机：传真：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特别提醒：本函的商务报价内容不能出现在技术商务文件、资信文件中。**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BW2020-ZC006

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养护服务项目（标段1/2/3/4）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万元）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BW2020-ZC006

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养护服务项目（标段1/2/3/4）

投标人名称：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起止地点（流水向） | 综合单价  （元/月） | 服务期限 | 投标报价小计（元） | 备注 |
|  |  |  |  | 36个月 |  |  |
|  |  |  |  | 36个月 |  |  |
|  |  |  |  | 36个月 |  |  |
|  |  |  |  | 36个月 |  |  |
|  |  |  |  | 36个月 |  |  |
|  |  |  |  | 36个月 |  |  |
|  |  |  |  | 36个月 |  |  |
|  |  |  |  | 36个月 |  |  |
|  |  |  |  | 36个月 |  |  |
|  |  |  |  | 36个月 |  |  |
| 投标报价合计（投标总价） | | | | |  | 三年 |
| 年度报价合计（年度总价） | | | | |  | 一年 |

注：1、本表可自行扩展，但已有内容不可缺。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组价情况）和说明。

**3、本次招标服务期为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即36个月，投标人按36个月服务期填报投标总价。合同执行时，服务期内各月份的服务费均按上述表格中填报的综合单价（元/月）计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的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养护服务项目（标段1/2/3/4）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的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养护服务项目（标段1/2/3/4）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六：

**投 标 函**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养护服务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BW2020-ZC006），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历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七：

**投标承诺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养护服务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如我方中标本项目任一标段，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历天内，备齐符合该标段需求的所有设施设备和人员团队，其中自动保洁船的规格数量和技术要求完全响应该标段的采购需求。**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附件八：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养护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项目**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周期 |  |  |
| 付款条件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九：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养护服务项目（标段1/2/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规 格 型 号** | **数量** | **使用情况** | **投入时间**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十：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地址、邮编 | |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生产经营场所规模（平方） | | |  | | |
| 公司领导班子构成情况 | | | | | |
| 法人代表 | | 公司经理 | 总工程师 | 总经济师 | 总会计师 |
|  | |  |  |  |  |
| 公司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 | | | | |
| 人员总数（人） |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其他 |
|  |  |  |  |
| 人员构成（%） | | 管理人员 | 技术人员 | 后勤人员 | 其他 |
|  |  |  |  |
| 上年度末资产及负债情况 | | 总资产 | 固定资产净额 | 流动资产 | 资产负债 |
|  |  |  |  |
| 企业概况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可视情形添加或删减。除表格外，可另附文字、图片等情况加以说明。

附件十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全权代表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养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项目，项目编号：BW2020-ZC006，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全权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我 \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三：

**本项目拟派团队成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养护服务项目（标段1/2/3/4）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拟派本项目岗位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四：文件封面格式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养护服务项目**

**（标段1/2/3/4）**

**项目编号：BW2020-ZC006**

**（报价文件或技术商务文件或资信文件或资格审查文件）**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外包封封面格式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养护服务项目**

**（标段1/2/3/4）**

**项目编号：BW2020-ZC006**

**（报价文件或技术商务文件或资信文件或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点 分整之前不得启封**

附件十六：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需）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W2020-ZC006】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